

輔仁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劉教務長兆明

記錄：胡宗娟

列席指導：黎校長建球、郭副校長維夏、江副校長漢聲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彭教授、2 位副校長、教務長、各院系所主管、老師和同學們大家早！

首先感謝各位這學期之辛苦付出，本校之教學成效都是靠老師們及各位主管辛勤努力，一步一步建立起來。在教學中最重要的即是師生互動，老師若只有教學，而未讓學生達到學習效果，如此之學習成效不會有很好表現，老師應檢討教材教法是否讓學生的學習有困難。過去學校大多以老師為本位，現在則逐漸趨向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十幾年前我在教務長任內時，便努力將學生所修學分數上限取消，下限降低，讓學生充分自由修讀課程；破除系與系之間界限，開放輔系及選修課程，讓學生有機會於跨領域學習中找到興趣，在學習過程中以培養能力做綜合性之統整研究，因此如何讓同學有優秀老師及良好學習環境是很重要的工作，藉此特別勉勵大家一起努力。

12 月是我們學校 85 週年校慶，因為輔仁校友之傑出表現，讓輔仁大學在台復校，非常感謝我們過去的校友，對輔仁所作之貢獻，校慶活動希望大家都能夠來參加，祝福各位，謝謝！

參、專題報告：「大學校院如何推展學生學習成效評鑑」（略）。

肆、主席報告：

根據輔仁大學品德教育小組對本校學生品德現況所作之調查，有 40% 學生表示有作弊經驗。近日聯合報刊出「當作弊成理所當然」之投書，學生家長對作弊歪風盛行於大學校園深感痛心，對此我們教育工作者亦應深切檢討。學生作弊原因不一，過去多歸責於學生並強調嚴懲，但監試工作之疏忽及縱容，亦為促成作弊風氣盛行主因之一；對此教務處擬與學務處共同函文各院系所，如發現學生作弊，將予以最嚴厲處分；另亦提醒老師除應嚴格執行監試工作外，並應將試題及考古題妥加保管，避免洩題事件發生。自本學期期末考起，擬恢復不預警考試巡場，希望屆時各院系所主管，包括我本人，親至各考試教室巡察，以宣示本校嚴防作弊之決心；日後如有申訴投書檢舉作弊，經查證屬實後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本校決不縱容作弊，亦請各院系所主管轉知授課教師，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共同為維護既有之優良學風而努力。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案無異議確認通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博士班休學累計為五年，其餘學制為四年，經查 10 所指標學校學生休學規定皆為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經核准後至多以一年或二年為限。
2. 近年本校休學生人數由 95 學年度 1881 名急遽增至 98 學年度 2495 名，造成學校行政、院系所追蹤輔導與研究生論文指導之沉重負擔；而長期休學不僅造成學習中斷及復學後之學習困難，且對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劃易生誤導，故建議休學年限應比照各校作法有階段性之規定。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u>四</u>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u>六</u>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u>四</u>學期為限。 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休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u>八</u>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u>十</u>學期。 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休學，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1. 10 所指標學校學生休學規定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故新增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經核准後至多以一年或二年為限之規定。 2. 95~98 學年度休學生人數 1881→2015→2192→2495。

學，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	--	--

辦 法：

1.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2. 報部備查後擬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修訂「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以院為責任中心」之精神，配合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除依原先校、院、系三級三審之審議程序外，學院內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者，亦可採院、校二級二審程序辦理。
2. 依據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法規之施行文字表述方式修正第八條條文。
3. 本案業經 99.10.20.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u>但學院內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者，得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u> <u>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通</u>	第六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u>其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u> 各院、系級課程委員會參與成員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並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以通盤檢討	1. 依「以院為責任中心」之精神，配合修訂院級課程規劃得採校、院二級二審制。 2. 本條原第一項後段改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課程審議新制改採「三級三審」與「二級二審」併行制，爰明定採「三級三審」者，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送院課委員會複審後送校課委員會審議；採「二級二審」

<u>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院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u> 各院、系級課程委員會參與成員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並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	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	者，則由院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原第二項項次變更為第三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教務法規之施行文字表述方式。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音樂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本校第二波課程結構改革推動，音樂學系學士班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業經 981、982 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在案。
2. 然因本校課程開課學分數皆以整數計，未曾有 0.5 學分之先例，經與音樂學系溝通協調後，於符合本校四年制學士班課程結構之前提下，「管樂合奏」、「弦樂合奏」、「室內合唱團」課程學分數由 0.5 學分改為 1 學分；一、二年級「合奏（唱）」課程學分數由 2 學分改為 1 學分。檢附必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一）及異動後之 99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二）。
3. 本案業經 99.10.20.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為杜絕論文抄襲舞弊情事，以端正學術風氣，論文經查有抄襲、舞弊情事確定者，除該論文以零分計算，因違反學術專業倫理之情節重大，故修訂「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 <u>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u>	第十一條：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	新增「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文字。

辦法：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同步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六十六條有關碩、博士班學生退學條件，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為配合本校暑期上班及共休時間，依實際暑修作業行政流程，提請修訂第四、第七條條文。
2. 現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暑期班開班至少 20 人為原則，然本校生命科學系執行校外機構補助計畫須於暑期開課，且因該課程使用儀器設備數量有限，須限制修課人數之實際狀況下，故增訂第六條第二項條文。
3. 依據 99.4.29. 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法規之施行文字表述方式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第一期開課時間為六月底至七月，第二期為七月底至八月。</u> 每期開班授課，開課單位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由課務組送請教務長核可後上網公告。	第四條 <u>每年七、八月分別為第一、二期暑期班授課時間。</u> 每期開班授課，開課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計畫書送請教務長核可，並由課務組統一上網公告。	配合暑期上班時間及共休時間，以釐清暑修行政流程。
第六條 暑期班之開班人數，以每班至少20人為原則，不足20人時，須修課學生自願申請分擔20人之學分費總額，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班。 僑生因學習需要要求開班者，依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u>因執行校外機構補助計畫，須於暑期開課，且由開課單位自負盈虧者，其開班人數及學分費之分擔得</u>	第六條 暑期班之開班人數，以每班至少20人為原則，不足20人時，須修課學生自願申請分擔20人之學分費總額，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班。 僑生因學習需要要求開班者，依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考量生科系暑期開課須限制修課人數之實際狀況，增訂本條第二項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另以專案處理。</u>		
第七條 暑期開課每期以上課 <u>4至5週為原則</u> ，授課 規定如下：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 <u>四日間排課為原則。</u>	第七條 暑期開課每期以上課 <u>5週為原則</u> ，授課規 定如下：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 <u>五日間排課為原則。</u>	配合暑期上班 時間調整授課 時間。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通過，報請校長核 定 <u>後公告施行，並</u> <u>報教育部備查。</u> 修 正 <u>時亦同。</u>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通過，報請校長核 定 <u>及教育部備查後</u> 施行。修正時， <u>亦</u> 同。	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決議，修正教務 法規之施行文 字表述方式。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自 99 學年度暑期班實施。

決議：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法律學系暨財經法律學系

案由：修正法律學系暨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英語檢定畢業條件，請審議。

說明：

1. 為落實提升學士班英文能力，原規定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初試及複試）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修畢「英語會話」（2 學分）與「英語聽講」（2 學分），始具有畢業資格。
2. 擬修正現行英語檢定畢業條件，學生改須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初試及複試）或中高級（通過初試），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3. 本案業經法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1. 法律及財經法律學系有關英語檢定畢業條件原規定已載入 97、98、99 三學年相關簡章內，建議修訂條件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不宜追溯。
2. 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同意修正，對是否追溯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經投票表決，贊成 21 票，反對 16 票，同意追溯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七、提案單位：進修部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入學新生起之英語能力檢測規定，請審議。

說明：

1. 鑒於英語能力對於學生未來職涯之重要性，擬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增訂英語能力檢測之標準，規定「學生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多益英語能力測驗考試，並達成績 550 分之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達 550 分以上或成績較前次考試進步 50 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2. 本案經 99.10.19. 商管學士學程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程委員會會議及 99.11.3.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於 99.10.21.10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提案審議，須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生效。

決議：

1. 本案暫不予通過，請提案單位綜合討論意見，修正「成績較前次考試進步 50 分以上者」之規定，及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考試不應以單一考試為檢定標準，於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重新提案討論。
2. 請招生委員會公告，原已登載於招生簡章上之 100 學年入學新生起之英語能力檢測規定不生效力。

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1.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99.9.21. 獲部台高(壹)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程。
2.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為使學程英文名稱能與頒授學位名稱相符，並強調頒授學位之專業領域，提請變更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英文學位名稱及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名稱	(原) 學程英文名稱	(更正後) 學程英文名稱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Program of Business Management	MBA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簡稱科管學程)	(原) 學程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更正後) 學程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u>EMBA</u> Program in Technology Management	<u>MS</u> Program in Technology Management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簡稱 M.S.)	Master of Science in <u>Technology</u> Management (簡稱 M.S.)

3. 本案業經 99. 9. 25. 科技管理碩士學程學程會議、99. 10. 12.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及 99. 11. 3.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科管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經管理學位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1.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學位英文名稱符合教育部授予學位英文名稱之規範。

2. 渠等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請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正「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請討論。

說明：

1. 自 95 學年度起博士及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自動上傳繳交博士或碩士論文電子檔，並簽署「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2. 依據 97. 7. 23. 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為促進學術傳播，博、碩士論文應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作者欲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期限至多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另新增論文全文電子檔公開時間未勾選者，視同同意「即時公開」之規範。

3.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建請提會討論。

決 議：

1. 新增論文全文電子檔公開時間未勾選者，視同同意「即時公開」之規範存有爭議，本案先予保留。
2. 請提案單位再與法務室討論，確認此規範是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於釐清疑義後另行提案。

「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之授權書	修正前之授權書	說明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無償授權私立輔仁大學圖書館，以電子檔上載至「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提供讀者於網路上基於個人學術研究之目的，非營利性質，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得進行線上檢索、瀏覽、下載、 <u>傳輸、列印或複印</u> ；輔仁大學圖書館得以紙本、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收錄、重製、 <u>傳輸</u> 、保存與利用。 <u>論文全文電子檔上載網路公開時間：</u> ☐ 即時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 四年後公開 ☐ 五年後公開 <u>論文全文電子檔公開時間未勾選者，視同同意「即時公開」。</u>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無償授權私立輔仁大學圖書館，以電子檔上載至「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提供讀者於網路上基於個人學術研究之目的，非營利性質，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得進行線上檢索、 <u>閱讀、下載或列印</u> ；輔仁大學圖書館得以紙本、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收錄、重製、保存與利用。 <u>授權公開起始時間經授權人勾選如下：</u> ☐ 即時公開 ☐ <u>上列論文請延後自</u> <u>年 月 日公開</u> ☐ <u>校內區域網路</u> ☐ <u>校內外網際網路</u> ☐ <u>不同意全文電子檔公開</u>	文字修正論文全文電子檔上載網路公開時間，其期限至多5年，並刪除不同意公開的選項；另新增論文全文電子檔公開時間未勾選者，視同同意「即時公開」之規範。
授權人姓名：_____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號：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授權人姓名：_____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號：_____	新增授權人 E-mail 及聯絡電話的填寫。

十、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如附件三），請核備。

說明：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 13 科。
2. 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案業經 99.9.30.99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99.10.20.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